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資訊網路組專任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實施計畫辦理。
- 二、職稱：資訊網路組專任人員。
- 三、支薪：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不分學歷均以3萬6,174元起薪，按年資逐年調薪，並享有勞（健）保費、職災費、年終獎金（含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份由本校繳納，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
- 四、名額：正取1名，不符合工作需求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備取若干名。
- 五、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網站及本校網站。
- 六、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礙於經費不足、行政主管機關變更計畫、相關法令規定終止契約狀況下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約滿是否續聘，視平時考核結果及預算經費補助情形決定）。
- 七、性別：不拘。
- 八、工作地點：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地址：722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117號）
- 九、工作項目：
 - （一）組織並培訓資訊輔導團。
 - （二）結合前瞻建設計畫，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完善校園網路環境。
 - （三）辦理網路環境建置及管理研習，強化各高級中等學校網路管理能力。
 - （四）辦理MDM及教育部open-id研習，奠定各校載具管理及數位平台使用基礎。
 - （五）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網路環境建置及問題診斷諮詢。
 - （六）參加工作會議，並配合總辦公室之工作規劃。
 - （七）協助完成實施計畫及成果報告書。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
 - （三）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者。
 - （四）具服務熱忱、溝通表達能力者。
 -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十一、報名：
 - （一）日期及方式：請於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報名所應繳附表件現場報

名或以郵局掛號方式寄達(以郵戳為憑)「722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117 號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總務處收」，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資料寄出後請向本校總務處確認，以免遺漏。

(二) 報名須檢附資料：

1. 報名表一份(表格由本校網站下載)。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報名資格之相關學經歷證明(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相關證照文件影本，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不得應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4. 如係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5. 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付)。

◎以上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士以上(含)之畢業證書影本。

十二、甄選：至公告日起，經審核資格條件符合者，即通知面試，資料不全逕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

(一) 甄選方式：口試(口試時可提供個人學經歷檔案及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二) 錄取：按成績高低順序簽請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正取人員未報到時所遺缺額為限。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三) 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面試隔天起算一週內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 報到：錄取人員應於依本校通知日期至本總務處報到、簽約，逾期未報到或資料不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三、本職務係運用計畫補助經費進用之人員，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

十四、聯絡方式：請洽本校總務處 06-7260148 分機 244 楊小姐。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資訊網路組專任人員報名表【編號： 】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註記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檢附證明文件)	
學歷 (請填高中職以上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組別)		
專業證照	證照類別			證照取得年月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年月	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通訊處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切結書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立切結書人： (簽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 1.國民身分證 2.學歷證件 3.專業證照 4.經歷證件				審查簽章	